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暨施/完工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TW02 |
| 項目名稱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暨施/完工監督檢查作業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受理民眾申請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其附件。 2. 書面審查後，依審查結果會勘（若需補正資料，於現勘時一併補正）、駁回。 3. 行政程序審查通過並依申請類型視需要辦理現場會勘或書面審查。 4. 依據實質審查結果通知資料修正、同意辦理（發函核定辦理時檢附空白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或駁回。 5. 申請人申報開工，予以同意開工備查。 6. 申請人檢送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申報完工。 7. 依據申請人檢送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辦理現場會勘。 8. 依現場會勘意見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辦理，視結果同意完工備查或通知申請人改正。 |
| 控制重點 | 1. 申報書受理後，控制書面審查時間，於11日內通知會勘或駁回。 2. 於10內辦理現場會勘。 3. 於現場會勘後，於5日內依實質審查結果通知資料修正、同意辦理或駁回。 4. 俟申請人申報開工後，3日內同意開工備查。 5. 於申請人申報完工後，10日內辦理現場會勘。 6. 於現場會勘後，3日內同意完工備查或通知申請人改正。 |
| 法令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 使用表單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作業流程圖**

準備

開發或利用許可之申報

義務人

受理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程序審查坡地管理科

行政程序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通知申請人

補正

坡地管理科

否

是

是

11日

通知會勘或書面審查

坡地管理科

申請人是否

如期補正

否

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申請人

坡地管理科

駁回

會同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會勘或書面審查

坡地管理科

10日

實質審查

坡地管理科

5日

否

通知申請人

限期修正

坡地管理科

實質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否

是

申請人是否

如期修正

是

是

催繳

結案

移送本府法制局執行

罰 鍰

坡地管理科

已繳

未繳

是

否

否

是

是

結案

同意完工備查坡地管理科

屆期檢查

坡地管理科

屆期檢查結果

是否合格

否

通知申請人改正

坡地管理科

實質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實質審查

坡地管理科

3日

10日

聘請服務團技師協同會勘

坡地管理科

核准施工期限內

否

屆期檢查結果

是否合格

申請人申報完工

申請人

屆期檢查

坡地管理科

限期改正

義務人

施工中檢查結果

是否符合

施工中檢查

坡地管理科

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

坡地管理科

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坡地管理科

3日

申請人申報開工後，同意開工備查

坡地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02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坡地管理科

作業類別（項目）：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 評估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1. 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作業   (一)若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是否符合書面審查。  (三)若符合書面審查，是否辦理現場會勘。  (四)是否符合實質審查。  (五)若符合實質審查，是否發函核定辦理並檢附空白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  (六)申請人申報開工，是否發函同意開工備查並檢附空白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七)申請人檢送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是否辦理現場會勘。  (八)是否符合現勘意見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同意完工備查。  (九)是否登錄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機關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開發種類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 | | | | | | |
| 水土  保持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簽章）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 | | | | | | |
| 實施  地點 | 計畫面積 | 公頃 | | | | 使用編定別 |  | | |
| 土地座落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 | | | | | | |
| 土地權屬 |  | | | | | | | |
| 檢核  事項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 | | | □是 □否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 | |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 | □是 □否 |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 | |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 | | | □是 □否 |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 | |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 | | | □是 □否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 | |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 | | | □是 □否 |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 | |
| 開發  規模 | 修建其他道路或  修築農路 | 長度 | 公尺 | | | 路基寬度 | 公尺 | | |
| 農業整坡作業 | 公頃 | | | | | | | |
| 開發建築用地 | 建築面積 | 平方公尺 | | |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 平方公尺 | 合計 | 平方公尺 |
| 堆積土石 | 立方公尺 | | | | | | | |
| 其他開挖整地 | 挖方 | | 立方公尺 | | 填方 | 立方公尺 | 合計 | 立方公尺 |
| 工程  期程 | 預定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預定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審核結果 | | □不予受理 □不予核定 | | | | 附款或  注意事項 |  | | |
| □核定 | | | |
| 機關首長 | | （戳章） | | | | | | | |
| 核定日期文號  （續背面）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三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施名稱 | 位置或編號 | 設計數量 | 設計尺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2.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3. **整地面積超出5,000平方公尺以上，應加附地形實測平面圖。**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簽章）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本人 所有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同意 君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符合 | 不符合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 * + -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正本1份影本2份 |  |  |  |
| * + - 1. 土地登記謄本 |  |  |
| * + - 1. 地籍圖登記謄本 |  |  |
| * +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  |  |
| * + - 1.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➀挖填土石方區位 |  |  |
| ➁排水系統 |  |  |
| ➂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無者免附） |  |  |
| ➃擋土構造物（無者免附） |  |  |
| ➄構造物示意圖（無者免附） |  |  |
| * + - 1. 切結書 |  |  |
| * + - 1. 身分證影本 |  |  |
| * + - 1.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  |  |
| * + - 1.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  |  |
| * + - 1. 現場照片 |  |  |
| * + - 1. 開發目的說明書 |  |  |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機關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 |
| 開發種類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 | |
| 申報處理實施地點土地 | 土地座落 |  | | |
| 面積 | 公頃 | | |
| 使用編定別 |  | | |
| 土地權屬 |  | | |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准文號 | |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府授水坡字第 號函 | | |
| 開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預定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開工。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  | | --- |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簽章) | | 工地負責人：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受理機關 | |  |
| 開發種類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基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計畫名稱 |  |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報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簽章） |
|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
| 聯絡電話 |  |
| 實施地點 | 土地座落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
| 面積 | 公頃 |
| 土地權屬 |  |
| 使用編定別 |  |
| 檢附  文件 |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 | |
|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